

怎样把真理的实践标准贯彻到底

——与雷振武同志商榷

孙永昶

本文就如何贯彻真理的实践标准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为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予以发表。

——编者

《哲学研究》去年第九期发表了雷振武同志的《坚持唯物主义，把真理的实践标准贯彻到底》一文。文中强调任何理论都需经它提出后的实践检验，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文章认为产生理论的实践不能再检验这个理论，一切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时都没有真理性，而只有再经实践检验后才能确定其有无真理性，并认为只有这种看法才是坚持了唯物主义，才算把真理的实践标准贯彻到底了。我以为这种看法值得商榷。

一般来说，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从实践中产生，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而不象小麦结穗（粒熟而棵亡）那样简单，也不象产妇生孩子过程（孩子一经产出，再不能回到母体中间）那样单纯。马克思主义是从当时的社会实践中产生出来的，又是从全部人类知识中脱胎出来的。有些原理是从旧原理（主要是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中剥离出，继承下来的。剔除哪些，吸收哪些，这都需要历史的和现实的大量实践进行检验，反复对照，才完成的。有些原理和结论则直接从大量的历史、现实实践中总结出来，这总结也不象种子发芽那样一次完成，而是用事实反复对照，以实践反复检验后得出的。在审阅别人实践经验总结的文字材料时，或观察现实社会实践状况时，或省悟自己、他人的经验教训时，或总结某些社会实践活动的成败时，或几种情况兼而有之时，初步形成一些想法，又与他人反复切磋、讨论，也即用更多人经历、了解的实践经验反复检验。在写出初稿后，还要反复修改，几易其稿，这修改的过程主要也是用已知的实践检验的过程。从马克思主义产生的过程看，刚提出时虽可有事实根据尚不够充分的推测、预料，甚至其中杂有把特殊当普遍，把个别当一般，把偶然当必然，把现象当本质，把猜想当确实的东西，有个别的失误，但就其整体来看，从大部分内容看，不是无所根据、不着边际的空想、幻想，而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并且是经过反复检验的，是具有真理性的。当然其真理性仍要给以后实践的检验，并在检验中不断改正其错误，发展其真理性。马克思主义产生距今天虽已一百多年，至今仍不能说检验工作结束了，更不能说它今后不发展了。不但我们可以用现在的和今后的实践检验它，仍可用历史的实践，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实践，用马克思、恩格斯已用过的实践检验它，如与实践不符仍需进行改正（包括订正实践记录不确切的史料），不能搞两个“凡是”。我们学习历史，阅读各种史料，一方面是为了从中引出正确的经验教训，进行我们自己的理论总结；另方面也是用它去检验已有的理论，也包括用它去检验马克思主义理论。那种取消过去的实践检验真理资格的观点，其理由是站不住脚的。我以为这样对待已有

的理论、对待马克思主义，才算把真理的实践标准贯彻到底了，才是坚持了实践第一的唯物主义观点。

我党现在执行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各项方针政策的提出与马克思主义产生的过程是基本相同的。有些路线、方针、政策其实是过去路线、方针、政策经过正反方面实践检验之后，进行恢复、补充、修改而制定的。在制定过程中（酝酿、讨论、征求意见）是用历史的、外国的大量实践经验教训反复检验了的。提出后即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这种拥护不是盲目的，是用自己经历和了解的实践检验后，认为正确才拥护。所以有理由说，我党现在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提出时就具有真理性，不能说没经过以后实践检验就没有真理性。当然它不是终极真理，并不能杜绝其中有失误，还要经受今后实践的检验，还要有所修改，有所发展，还要进一步完善。但就象我们可以肯定它不是终极真理一样，也应该肯定它具有真理性。如果以理论的不完善性，以后还要发展为由，就否定它的真理性，那就没有可称为真理的理论了。从以上认识出发，不论是谁，也不论是哪一级组织，在提出新的理论、方针、政策、意见时，都要用历史的和现实的实践反复检验，都要发扬民主多征求意见。在自己的理论、意见发表后仍要虚心听取不同意见，让更多的人用更多的实践进行检验，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的理论、意见带有更可靠的真理性。当然还要进一步接受今后实践的检验，纠正其误差，不断发展真理性。但不能借口要用今后的实践检验，而拒绝用大量的丰富的历史实践和现实实践进行检验。因为这种拒绝非但没有把真理的实践标准贯彻到底，而且一开始就没有真正贯彻这个标准。这种拒绝只会走一些无谓的弯路，只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和牺牲。自然界是不断发展的，人类社会也是不断前进的，从这点出发不能拘守于已有的实践经验，不能光看老皇历，不能抱残守缺、停步不前。有些路线、方针、政策只适合于特定的条件，条件变了，路线等也要随着变化。有些虽然还基本上适用，也要根据新形势、新特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但很多实践又有普遍性的特征，有其共通的地方，从这点出发要发挥历史这一面镜子的作用，要注意历史的经验教训，不能忘记过去，不能割断历史，不能搞历史虚无主义。实践具有检验理论的永不凋谢的生命力。

还应指出，从众多实践中总结出、又经大量实践检验过的普遍真理，用它去指导新的实践时，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必须充分注意新实践的新条件。如果不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不针对其特殊性进行具体分析，处理不好共性个性的关系，尽管指导理论是正确的，新的实践仍不能取得成功。从这点看，新的实践并不能完全否定指导理论的真理性。在国际共产史和我党历史上，教条主义者用马克思主义“指导”革命实践时，没有把马克思主义与本国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正是这种情形。我国文化大革命的失败，除对形势估计、什么是修正主义等指导思想有错误外，理论与实际严重脱节也是重要原因。理论上说大多数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而运动中则把领导干部的大多数打倒了，说是打击一小撮，实际打击了一大片。说是抓革命，促生产，而实际上是抓“革命”，毁生产。现在尚存有理论与实践相脱离的情形。个别地方在贯彻中央的方针时采取教条主义的懒汉态度，不做调查研究，不管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不督促不检查，传声筒式地传达一下了事，甚至传达都走了样，那结果当然是不佳的。尤其是采用这种态度的人在工作没搞好时，却回头埋怨党中央的方针不对，那显然更是错误的。为什么其他地方贯彻党中央的方针取得了成功呢？看来只有那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实践，才有资格检验理论的真理性。



雷振武同志说：“人类认识史向我们反复证明，即使是从同一个实践基础上总结出来的理论也可能出现两种完全不同的、甚至完全相反的观点。”这是千真万确的。但想以此证明理论刚提出时都没有经实践检验，都没有真理性却是站不住脚的。其实人类认识史还向我们表明，一种理论经过实践反复检验后，对这种理论仍存有不同看法，甚至完全相反的看法，“这样的‘事实在我们的亲身经历中’，也‘是屡见不鲜的’”。马克思主义产生已一百多年，是经社会实践反复检验了的，但至今不能说对它没有不同看法，没有根本相反的观点了。我们认为它是经实践检验过的真理，但有人（在当今世界上不是少数）认为它不是真理。这种情况当然不能说明马克思主义还没有经实践检验，不能说明马克思主义不是真理。同样，在一种理论刚提出时有相反的观点，也不能证明这种理论没经实践检验，这种理论就没有真理性。现在虽然仍有少数人对党中央的方针政策有不同看法，但也否认不了它的经粉碎“四人帮”后三年多实践证明了的正确性。如果一种理论没经实践检验，尽管人们没有相反的观点，尽管大家意见一致，也不能证明这种理论是真理。关于物体从高空下落运动，亚里士多德这个希腊“古代极伟大的思想家”^①曾断言：“快慢与其重量成正比”，也就是说，重的要比轻的落得快些。这个结论在一千八百多年的时间里，人们没有不同的看法，没人对它怀疑过。直到伽利略做了著名的比萨斜塔实验，才证明它是完全错误的。才证明在真空中，轻重物体应同时落地。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形呢？道理很简单，人们的主观意见（不管是少数还是多数，也不管意见有多少种，更不管发表意见者的地位高低）不能检验理论的真理性，而只有实践才能够检验。雷振武同志还说：“从逻辑上看，在出现两种不同观点时，二者不可能同时都是对的，其中必有一种是正确的，另一种则是错误的。当然，这里并不排斥二者都是错误的可能性。”这也是把问题看的太简单了，既然不排除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从辩证逻辑看，也就不能完全排除二者都有正确成分的可能性。这样的事实也是存在的。十七世纪后期，光的微粒说与波动说存在尖锐对立，长期争论不休，但以后证明，二者都有其真理性，光既具有微粒性，又具有波动性，光具有波粒二象性。在美国首次研究制造原子弹的具体计划时，对关键问题如何获得核材料提出了七个方案，互不相让，争执不下。后决定七个方案同时进行，七堆人同时搞，从一九四三年夏天到年底六个月的时间，七个方案都成功了，七个方案都具有真理性。^②事实上还有更复杂的情况，两种对立意见都有错误的一面，又有正确的一面，可能有共同错的地方，又有共同对的地方。在德国古典哲学中，费尔巴哈批判了黑格尔的哲学，二者是对立的。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比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要正确，但在辩证法方面，黑格尔却比费尔巴哈更正确些，两者都有正确的东西，又都有其错误的地方。他们从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两个不同方面在哲学上都获得了很高的成就，在社会历史观上二人都是历史唯心主义，又表现出共同的阶级和时代局限性。事实总是较为复杂的，远不是简单肯定、简单否定所能济事的。现在我国学术界争鸣中更经常存有这种复杂的情形。如在讨论社会科学的阶级性问题中，有人说社会科学真理有阶级性，指研究的某些对象本身有阶级性，指为谁服务有阶级性，指学说、理论体系有阶级性，我看这是对的。有人说社会科学真理没有阶级性，指社会科学中的原理、规律本身也是客观真理，没有阶级性，在我看来这同样是对的。我们说的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的。所以在学术争论中，不但在提出自己的观点时要有事实做根据，要给实践检验，而且对别人的意见也要用实践进行检验，切不可以为自己的观点有真理性，而与自己的对立的意见就一定是谬误。据我看，

在雷振武同志的文章中就有这种倾向。过去人们用瞎子摸象讽刺看问题片面的人，但瞎子毕竟摸到了象的一部分，认识了象的部分特征。如果几个瞎子不是各执己见，互相否定，而是仔细倾听别人的意见，或相互交换位置，继续摸下去，不是都可以对大象产生一个完整认识吗？开始时的片面性并不可怕，怕的是停止在片面性认识上不再前进。现在提倡解放思想，但正确的思想解放不是胡思乱想，不是毫无根据的怀疑一切，而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原则。当看到本本上的理论或听到领导上的意见时，不能因为是书上的，是上边的就盲目相信，而应用自己经历和了解的实践去检验，与实践相符合的就信，与实践不符合的就大胆提出自己的看法，真正树立起实践的权威。这才是正确的解放思想，才是全面贯彻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唯物主义原则，离开了实践的标准是谈不上什么解放思想的。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③这是对人类认识运动总规律的深刻揭示和科学概括。但我们不能对它作机械理解，不能认为认识运动是单一直线式进行的。事实上，在实践过程中，人们便不断地提高认识，而在理论总结时，社会实践活动也未停止。虽然革命和建设都是有阶段性的，并且经一个阶段后要很好地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认识，但也不能否认边实践边提高认识，在战争中学习战争的一面。一般地说，从实践中得到理论认识不等于经过实践检验了。一个严肃的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在实践中获得感性认识，经过思维升华为理性认识后，不是就此罢休，还要返回去，再用这一实践检验此理性认识的真理性。如有可能，就用已知的实践经验作全面详尽的反复检验，对此理性认识作必要的多方修改。用这经反复检验的理论再去指导以后的实践活动，并在指导下再去经受以后实践的检验。在把感性认识锤炼成理性认识的过程中，也动用了自己所熟知的实践经验（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即也有实践检验的成分。很显然，离开了社会实践，一个人是产生不了什么理性认识的。据说十九世纪国外有个王子，幼年时被人囚禁在一间黑暗地牢里，一直关到十七岁。这些年从未有人与他讲过话，更没接触过任何社会实践。待到他获释时，不会讲话，完全没有一般人所具有的认识能力。离开了社会实践，认识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实践是认识之源，但就一般来说，一个理论认识不是只根植于一次实践；一次实践也决不是只起产生一个理论、检验一次理论的作用。事实上一个理论，尤其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是扎根于众多实践的广阔沃土中，是很多实践的综合产物。每次重大的实践（成功的或失败的），会给人们的认识以长期影响，经过善于思索人们的辛勤培植，会成长起无数理论的大树，结出累累果实。正因为理论认识不是一次实践所造成，认识和实践之间的联系是复线而不是单线，所以一些实践经历不同的人在参加同样一次社会实践后（了解一次实践后），认识结论会正误相悖很远、深浅相差很大。人们的实践经验不但对形成新的理论认识有决定作用，而且对理解别人提出的理论，尤其是对运用理论指导实践也有决定的作用。实践经验丰富的人们往往对理论融会贯通，识别理论正误能力强，能以正确理论指导实践，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大。而实践经验贫乏的人，容易充当错误理论的俘虏，对正确理论很难真正掌握，往往是生吞活剥地记住一些教条、词句，以此去指导实践时则往往遭到失败。那种把实践和认识绝对分开，把实践又机械地划分为产生理论和检验理论的两种，是片面的。认为理论只被它提出后的实践检验更是欠妥、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理论在孕育时、提出时和提出后都要用实践检验，不论在哪一阶段，一旦发现与实践相悖都要进行纠正。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如哲

学理论)要经得起过去、现在和将来一切实践的检验，只要发现与实践不符都要改正。我认为只有这样处理实践和认识的关系，才算把真理的实践标准贯彻到底了。

“许多自然科学理论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不但在于自然科学家们创立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的科学实践所证实的时候。马克思列宁主义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也不但在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人科学地构成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所证实的时候。”④雷振武同志对这段话的理解也是值得商榷的。首先需指出，上面所引这段话是结论性的，不用加引它前后的话就表达了一个完整的意思。它与前后的话并不矛盾，前面是说理论的真理性在“由感性到理性之认识运动中是没有完全解决的”，并没说“没有解决”或“一点也没解决”。它与后面的话也是一致的，后面说：

“许多理论的真理性是不完全的，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了它们的不完全性。”也没否定有的理论刚提出时具有真理性。我以为所引这段话所表述的正是指这些理论不但在提出时就具有真理性(科学构成指遵循正确的思想路线，从实践中总结出，有正确逻辑思维方法，也包括经以前和当时实践的检验)，而且在以后的实践中也被证明是真理。这里所说的正是经得起过去、当时和以后的实践检验的普遍真理。这段话后面的一句“辩证唯物论之所以为普遍真理，在于经过无论什么人的实践都不能逃出它的范围，”正是说的这个意思。这段话是典型的递进句式，显然强调的重点在后面，即强调了自然科学理论和马列主义所以称为真理，主要是被它提出后的实践所证明。在这里象雷振武同志所批评的只承认“不但”而否定“而且”，即强调理论提出时就是真理，而否定还必须经以后实践的检验是极其错误的。但象雷振武同志那样只承认“而且”，而否定“不但”，即只承认经以后实践证明的理论的真理性，而否认在理论提出时经以前和当时实践检验就具有真理性也是不对的。总之，我以为只有在理论提出过程中、提出时和提出以后都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衡量一理论提出时和以后是否具有真理性也都坚持这一标准原则，才是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才算个把真理的实践标准真正贯彻到底了。我以为雷振武同志在批评一种片面性时，自己又陷入了另一种片面性。提出以上粗浅看法，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1979年10月初稿，1980年3月三稿

注：

①《资本论》俄文版第一卷414页。

②此例引自清华大学钱伟长在济南的一次讲话《管理和计划科学》。

③《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73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69页。